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政办函〔2022〕55号

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驻县相关单位：

《富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富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持续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富县空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延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让老百姓切实享受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带来的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管”为核心，稳步推进“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力争到 2024 年年底，富县优良天数达到 332 天，$PM_{2.5}$浓度控制在 26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确保城区不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重度及以

上污染天气，持续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不断提升我县空气质量。

三、工作任务

（一）燃煤源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全力推进清洁取暖。统筹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优化《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和“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的原则，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构建以天然气供热为主，以电、光、热等为辅的清洁取暖体系。到2023年底，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60%。（县经济发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2.全面完成锅炉拆改。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持续巩固燃煤拆改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全县不得新建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对现有的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燃煤设施逐步予以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推动6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监管，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散煤、垃圾、工业固废，确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牵头，县经济发展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3.加快散煤燃烧治理。城区内必须使用低硫、低灰环保煤，且达到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在供暖期间每月开展1次清洁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开展煤质抽检及专项检查。城区范围内严禁新建煤场、煤炭加工厂。加大散煤治理力度，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杜绝散煤燃烧行为。到2024年年底，县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零燃烧治理目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二）扬尘源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4.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治理要求。推进“互联网+”扬尘监管模式，建立完善全县扬尘在线管控平台，全面消除扬尘治理工作盲区。到2024年底，建成区内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等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平台联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5.强化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严格按照“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全覆盖”的原则进行拆迁作业，中心城区拆迁作业采取提前72小时渗透、四面雾炮喷淋降尘措施，其余区域拆迁作业采取四面雾炮喷淋降尘措施，人口密集区及主干道临街区域要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并覆盖防尘网。到

2024 年底，拆迁作业 100%达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6.强化城区道路扬尘治理。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主城区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到 2024 年底，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以上。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城区逐步开展道路智能降尘系统建设试点工程。（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

7.强化交通扬尘治理。加强全县渣土车、货运车、农用三轮车通行管理，严格限定渣土车通行线路和通行时间，坚决查处不按规定时段和路线行驶、不密闭运输、带泥上路、随意抛洒等行为，一经发现严管重罚。（县公安局牵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8.强化堆场扬尘治理。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覆盖措施，配套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及围挡、喷淋、覆盖等抑尘设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建成区内所有搅拌站、堆料场必须实施全封闭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9.强化矿山扬尘整治。加强对露天矿山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情况监督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对存在问题的矿山责令限期整

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加大矿山整治和绿化力度，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全力做好修复绿化。（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三）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0.加强高排车尾气治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县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和禁行措施。综合应用信息化遥感监测技术手段，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在重点路段、区域对国四以下柴油货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以上执法检查。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OBD）建设，并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平台联网。（县公安局负责）

11.加强机动车综合管控。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通过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护机构监督检查。推进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机动车监管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逐步建立移动源监控体系。（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1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实施排放备案登记和编码登记管理，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逐步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管理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富县

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经济发展局配合）

13.推广普及新能源车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区公交车、出租车、厂区通勤车、快递车等领域的普及和推广。到2024年底，全县公交车、出租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60%。全县新增公共事业车辆、营运车辆和快递车逐步实现使用新能源汽车，有计划、分批次规划建设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确保新能源车辆配套服务设施覆盖率逐年提高。（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经济发展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14.优化县城交通体系。在车流密集、易于出现拥堵路段，动态优化十字路口红绿灯设置，提高道路顺畅通行能力，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总量。到2024年底，全县汽车尾气治理取得有效进展。（县公安局负责）

（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5.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短板。开展VOCs源解析工作，识别县域高活性VOCs物质。组织完成涉VOCs企业排查，建立涉VOCs重点企业监管名录。督促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编制完善“一企一策”方案，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控无组织排放。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喷涂共享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负责）

16.加强 VOCs 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将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加强工艺过程管控，鼓励石化、化工企业进行工艺升级，包装印刷企业淘汰 VOCs 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喷绘、喷漆、印刷、汽修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行业必须在密闭环境中作业，并安装使用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配合）

17.深化成品油储运销监管。严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22 年 6 月 1 日起，全县全面供应国 6b 车用汽油，8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销售国 6a 及以下标准汽油。加强部门联合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抽检，每年油品抽测率不低于 10%，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持续开展储油库、加油站、加气站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油、气储运全过程密闭监管。（县经济发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配合）

（五）工业源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8.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摸排掌握县域工业炉窑分布状况与排放特征，建立富县工业炉窑动态管理清单，实现监管

全覆盖。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围绕煤化、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推进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督促企业针对不同炉窑类型，采取“一炉一档”管理方式，差异化制定治理方案，倒逼企业严格按排放标准生产运行。到2024年底，全县范围内工业炉窑基本实现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县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重点对化工（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油（联合站、选油站、井场）和采气（净化厂、集气站、采气井场）等涉气行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实施“一企一档”管理制度，加大超标排放监管力度，从严从重落实超标排放惩戒措施。到2024年底，涉气工业企业全面实现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负责）

20.深化“散乱污”企业长效治理。不断完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持续对环保不达标、无证无照、违法用地、存在安全隐患，且有固定设施、有污染排放特征的规模以下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坚决遏制“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不断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县经济发展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六）面源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1.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所有餐饮企业和门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对达不到排放限值的，责令其限期

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建立餐饮行业动态管理台账，督促餐饮企业定期清洗、维护和监测净化装置。营业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店安装油烟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城管执法部门管理平台联网，实现排放过程实时有效监管。（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

22.杜绝燃杂燃非现象。严格管控废弃木材、废塑料、橡胶、各类包装物等可燃物，强化处置过程管控，提高综合利用能力，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从源头上减少燃杂燃非现象发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23.防治秸秆燃烧污染。开展秸秆禁燃执法检查，按照“定区域、定时段、定人员、定职责”管控原则，严控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24.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许可，强化烟花爆竹制造、销售、禁限放管理，优化禁燃禁放区域，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禁燃禁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县供销联社、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要树立“全县大气污染防治一盘棋”思想，对标目标任务，制定可行措施，严格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按月、按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严格执法监管，促进常态长效。县环保督查办要加强对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日常指导和督查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对行动迟缓、推动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督办，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县考核部门要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兑现奖惩，实行一票否决。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引导作用，运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平台开展广泛宣传，发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态、宣传科普知识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关注、持续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同守护“天空蓝”。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